

對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議題 1-1-6「修復式司法的檢討與強化（如：評估增列修復程序為緩刑、緩起訴附加條件之一等）」

## 關於「推廣修復式司法之應用及法制、化」之意見與建議作為

### 壹、議題背景說明

英文 restorative justice(以下簡稱 RJ)，其中"Justice"一詞可以翻譯為正義，亦可翻譯為司法。故由修復式正義的理念發展出來的修復實務工作，運用在刑事司法的過程中，在我國稱為「修復式司法」。較為正式的修復式正義操作模式，稱為修復式實作(restorative practice)包括：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家族團體修復會議模式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修復會議模式 (Restorative Conferencing)、社區修復委員會模式 (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修復圈模式 (Restorative Circles and Restorative System)、責任圈模式 (Circles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 等。除此之外，國際上有許多將 RJ 精神與原則應用在其他領域，包括：監獄、教育、各式衝突調解、團體對話等。我國 RJ 尚在起步階段，茲簡述我國之發展概況，及簡要回顧國際上 RJ 之發展與應用，來探討我國 RJ 之未來發展。

### 貳、我國發展概況

我國法務部自民國 97 年 5 月(2008)開始將推動修復式司法列為重要政策，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於民國 98 年 7 月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主要包括：「理念倡導，深化理論，架構執行之模式試行，融入學校課程」四大面向。我國修復式司法推動的目的為：「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如此賦予了「司法」新意涵，即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法務部初期擇定板橋、士林、宜蘭、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及澎湖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試行方案。經過試辦地檢署的追蹤調查發現，被害人多數「感覺正義得到實現」，多數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案件再次發生」，顯見修復之功能。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起(2012)擴大於全國地檢署全面試辦修復式司法。並在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試辦少年矯正機關修復式正義課程計畫。推動初期法務部邀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來台授課。自民國 103 年起，法務部開始發展修復式司法本土化教材及本地講師，辦理促進者培訓工作。自 99 年試辦至今，在「臺灣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現況與展望」報告中，歸納本土化的修復式司法有以下特色：

- 一、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均可實施
- 二、以被害人—加害人調解 (VOM) 為主要模式

- 三、初期以地檢署為推動核心
- 四、成效評估著重於案件品質而非數量
- 五、運用修復促進者與修復陪伴者的實施模式

目前國內除無被害人之犯罪、兒童受虐案件暫不列入，以及家暴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加害人，排除高權控及高危險個案外，其餘案件類型只要雙方當事人同意，即可適用。我國目前修復司法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均可實施，轉介可以來自：檢察官、法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亦可由當事人直接向各地檢署之司法保護中心申請。各地檢署均有許多成功案例，法務部每年辦理促進者訓練，各地檢也有定期或不定辦理促進者不同型式的個案研討、讀書會或督導活動。雖然規劃時，原以被害人—加害人調解（VOM）為主要模式，但後來之教育訓練及實際做法上，多有安排行為人與受害人之支持者參與修復會議，已非單純的 VOM 模式，而是以修復會議模式（Restorative Conferencing）為最多。迄 105 年 6 月止，各地檢署總計收案 1,357 件，開案 1,178 件，進入對話程序的有 608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的件數為 441 件，佔 73 %。

除了司法體系，亦有部份縣市向教育體系推廣。臺南市於民國 98 年，在臺南地檢署的聯繫下，臺南市教育局首度舉辦以修復式正義為主題的正向管教研習。民國 99 年臺南地檢署更進一步與臺南市教育局、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催生「修復式輔導試行方案」，並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舉辦第一次聯繫會議，同年 12 月 27 日於臺南地檢署舉辦「運用修復式正義推動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實驗計畫」成果發表會。為使修復式正義能夠扎根於校園，臺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校園修復式正義方案：每年辦理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課程、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事件學務人員大型宣導活動、校園宣導（每學年 40 場）、校園培力課程（每學年 10 所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成果與案例分享；每月辦理修復小組在職進修，內容包含讀書會、工作坊、專題演講、個案研討、實務演練與討論、交流座談（如與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及臺中律師公會進行經驗交流）、外部研習（如參與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所舉辦之修復式司法讀書會暨個案研討，及臺南地檢署所舉辦之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工作坊），而修復小組成員則包含中小學教師、大學教師、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社工師、心理師、地方法院調解委員、女權會志工等。同時，教育局也自 102 年起開始嘗試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安通報霸凌事件。除此之外，教育局亦將修復式正義納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學務與輔導人員工作傳承研習課程內容，及國民中小學主任儲訓班課程內容；而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也將修復式正義納為研習內容之一。

臺中市由臺中律師公會與臺中市教育局合作，於 103 年下半年派遣 29 位律師進入 41 所中小學向教師宣導修復式正義與善意溝通，共有 1625 位老師參與。此計畫獲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等單位經費支持。從活動後回收的問卷統計，近九成老師贊成本課程繼續推廣到全部中小學，老師更期待能學習應用修復正義在不同的法律議題上。因而公會再接再厲，專案撥款出版修復式正義的校園法治教材計畫。之後兩年，每年擴增至 80 餘所中小學，累計至 105 年已到過 200 多所學校辦理宣導研習，超過

4000 位老師參加。南投律師公會也於 105 年開始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入校向教師宣導修復式正義與善意溝通，共 27 場次。同時為能在學校實際操作，104 年臺中市教育局與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律師公會，合作推動試辦「校園修復式正義調處計畫」，有 24 名律師與 24 名訓輔人員一起受訓，以團隊的方式在 4 所國中 4 所國小試行修復式調處，共同處理校園霸凌案件。105 年再擴大訓練名額，共辦理兩梯次，每次兩天之實務訓練（含一日實例角色演練），共有來自各校之 70 餘名教師（多數為生輔組長）完訓。這些訓練過的教師除了平時在校園運用所學修復式教導處理校園內衝突，並可陸續與律師促進者合作處理較嚴重之衝突案例。

橄欖枝中心為民國 102 年於臺北市成立之非營利組織，由不同的專業人士組成，抱持共同信念：以「和解」解決衝突。該中心係由教育部贊助經費，每年辦理和解委員訓練、多場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等活動，並開放接受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不收取任何費用。受理案件之後，由和解委員主持橄欖枝和解圈運作。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在嘉義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立了「教育部嘉義市橄欖枝分中心」。其他縣市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桃園市等在「性別平等」、「防制校園霸凌」、「友善校園」等主題下，辦理研習或研討會、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培訓、個案處遇工作坊等活動，同時許多縣市的各級學校也曾經或預計為師生及家長安排修復式正義的研習。

參、國際上之發展與應用

#### 一、司法體系

修復式正義在歐美等西方國家發展超過 40 多年，1974 The Elmira Case（艾美拉案例）被公認第一個現代修復式正義的實例，但當時未正式用修復式正義一詞。1970 年代末到 1980 年代，豪沃約赫 (Howard Zehr)、郎卡森 (Ron Claassen) 與瑪克恩培 (Mark Umbreit) 等人最早在美國試辦「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隨後美、英、澳、紐等國都有陸續推動。全世界第一個將修復式正義正式立法的國家是紐西蘭，1989 年通過《兒童、少年及家庭法案》(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根據該法案，少年犯罪者（不限毛利人）應採用「家庭團體修復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 處理。參加者包括行為人少年、他的父母、其他的親戚、行為人的律師或代言人、受害者跟受害者支持者（自願，得不參加改由代理人參加或以書面陳述）、警察和視情況加入之社工等其他專業人員。若行為的少年否認警方所述事實，則會停止會議回到一般司法程序去處理。這個法案改變了傳統的少年法庭的司法體制，其特色有三：一是把國家的權力從法院交給社區；二是家庭團體修復會議提供一個讓社區可以協商的機制；三是受害者的參與，讓加害人與受害人有可能進行一個療癒修復的過程。2012 年前的十年間，紐西蘭總共執行了 75,000 多次家庭團體修復會議。由於家庭團體修復會議的成功，在 1994 年之後，逐漸擴大為成人的社區團體修復會議，2002 年正式納入刑事裁判法 (the Sentence Act 2002) 全面推動。在歐洲修復式司法從 1980 中期也快速發展，其中以德國、奧地利、芬蘭最為積極。早期主要為青少年案件之修復，採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OM)，之後逐漸擴及成人。德國在 1987 年修改了德國刑法，規定倘若犯罪人在刑事程序尚未終了前，嘗試了適當的努力以履行復原工作，法官可以在量刑上加以考量，通常可以在刑罰範圍內獲得有利的減

輕刑罰考量，1994 年正式將 VOM 調解納入刑法(Criminal Justice Act)之中。德國、奧地利之修復式司法案件與許多國家不同，以暴力刑事案件為主，1995 統計佔 70%。1990 年之後，一股「修復式正義運動」逐漸在北美、歐洲、紐澳等地區興起與普及，許多民間組織之修復式司法服務中心林立，儼然蔚為一股新的社會改革運動。而許多研究顯示，修復式司法除了為人與受害人對司法處置的滿意度高以外，再犯率確有降低。

## 二、獄政體系

早自 1990 年代修復式正義興起之初期，許多從事監獄輔導教化之團體引進 RJ 精神及原則運用在其服務之中。學者瑪利安利比曼(Dr. Marian Liebmann)整理各國運用 RJ 精神、原則、方法在監獄中輔導教化工作的模式：

- 社區服務方案(Community service projects)：傳統的受刑人社區服務，如：製作盲胞點字刊物、校園反毒宣導、為弱勢民眾修理腳踏車、為受害者支持團體募款等活動，都可視為 RJ 之修復行動。
- 同理、意識受害人衝擊方案(Victim awareness/empathy/impact projects)：此類方案藉由受害者親自或其他媒體(影片、書信)的分享，或受刑人的角色扮演等，讓受刑人增強對其行為產生之傷害和影響的察覺意識，增加對受害者的同理。如頗負盛名的「桑樹計畫」(sycamore tree project)，1996 年由國際監獄伙伴協會(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所設立之正義和好中心(Center for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所推動，目前在全球 34 每年約有 3,500 受害者與受刑人參加，台中女子監獄亦曾由更生團契執行。桑樹名稱來自聖經中稅吏匝凱悔改與補償受害人的故事，共有 6 個步驟，包括：(1)介紹修復式正義和桑樹的故事由來，(2)負起責任，(3)表達歉意，(4)修好，(5)準備下一步，(6)修復的象徵性行動。除了基督教版本，亦有採用可蘭經故事的回教版本。國際上類似方案很多，如南非之 Hope Prison Ministry,英國之 SORI program(Supporting Offenders through Restoration Inside)，The Forgiveness Project: RESTORE，美國之 Insight Development Group，Open Doors 等。
- 受害人與加害人團體(Victim-offender groups)：由受害人志工(非同案牛受害人)與受刑人參加之小型修復團體，通常全部成員在 10 名以內，其目的在提供受害者與受刑人療癒的機會，受刑人最後會撰寫一封永遠不會寄出給家人和其所傷害的受害者的信。如美國的 Bridges to Life。
- 受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或會談 (Victim-offender medication/conferencing)：美國、英國、比利時等國家，針對青少年犯、性侵犯和暴力犯之當事人，安排在監獄中或假釋期間進行面對面的修復調解會議，其方式與刑前 VOM 相同，經由會前會適當之準備後才會安排雙方見面。英國政府曾於 2001-2007 年間進行隨機對照研究，結果相當正向。德國、匈牙利、比利時和英國推動之實驗性行動研究計畫 MEREPS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ison settings，監獄環境修復式調解計畫)，美國由矯正部推動的 Victim Offender Dialogue (VOD)，加拿大的 Restorative Opportunities，澳洲、南非等都有類似方案。
- 監獄內衝突修復方案(Restorative resolution of prison offences and disputes)：以解決監獄內受刑人之間的衝突與霸凌為目的，通常訓練管理或輔導人員進行，亦有訓練受刑人擔任協同促進者或促進者，進

行的方式有修復式調解或和平圈等。如： Restorative anti-bullying procedures， Prison adjudications。

- 監獄修復型社區(Prison communities of restoration)：由志工與管理人員合作，以修復式正義精神來建立獄中社區，透過許多團體、會議、活動讓受刑人體驗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RJ。國際監獄伙伴協會設計的 APAC 修復型社區(Communities of Restoration， APAC)已在南北美洲、歐洲、亞洲推動。此外，英國、比利時、澳洲亦有類似方案在進行。

### 三、教育體系

依據各國文獻記載，世界上第一個在校園推動修復式正義的國家是澳洲。1994 年為回應一件昆士蘭州高中學校的制裁事件，該校開始在校內推動修復式正義，接著政府以正式預算補助擴大到超過 100 多所學校推動修復式正義，處理的案件包括有霸凌、逃學、及其他更嚴重之違規事件，同時進行兩個先導性研究。該研究發現修復式正義與傳統管教哲學的確存在若干緊張關係，但曾參與修復式正義的學生，感覺到較「公平」，「滿意」，「協議的履行率較高」。因這成功的經驗，澳洲政府後來推動到全澳洲學校。紐西蘭教育部和 waikato 大學組織了一個團隊，開始在校園推動修復會議，之後在「行為管理」(behavior management)的名義下持續地全國性推動。英國 1997 澳洲著名的推動修復式正義警官康乃爾 (Terry O'Connell) 應警察首長波勒(Pollard)邀請赴英分享他在澳洲青少年修復式正義的工作之後，隔年波勒便組織了一個推動委員會在當地積極推動青少年修復式正義，派遣一位受過修復訓練的警察全天候進駐到學校，運用修復式正義來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教育)，2000 年代初期有校園中推動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的國家型計畫，由 9 位受過訓練的工作隊成員，在倫敦的 26 個學校展開。隨後再推動國家型「校園安全夥伴計畫」，訓練警察學習修復式正義來處理青少年的犯罪以及反社會行為，從 2006 年起有 100 個地點一起開始推動，最後普及全國。英國政府並補助許多民間非營利組織在各地成立青少年修復式實務的訓練和諮詢顧問中心。

美國 1999 年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IIRP)創立於美國賓州之非營利教育機構，也是美國最早投入校園與青少年修復式正義的組織之一。並與社區服務基金會及博士蒙學院 (Boxmont Academy) 等非營利組織共同推動安全理性的校園 (Safer Saner School) 計畫，把修復式正義有系統地引進美國賓州校園，其模式也逐步在美國其他地區展開。芝加哥「高校希望」-The High HOPES (Healing Over the Punishment of Expulsions and Suspensions Campaign) 是由七個民間社區團體於 2010 年發起的行動，要求教育部們落實修復式正義之推動，自 2013 年起，超過 400 所學校接受過至少一項的修復式教導的策略訓練，包括：學校風氣的改善，積極的課堂管理策略，社交和情緒學習指導，創傷和行為干預，和修復式實務等。此外，芝加哥公立學校管理局對 58 所學校提供密集的指導以改善學校的氣氛，其他 74 所學校則透過社區夥伴到校進行修復式實務的個別指導，以幫助學校強化修復式管教能力。2014-15 學年度，芝加哥全學區退學率比 2013-14 學年度下降了 57%。強制停學在家也從 2012-13 學年度超過 69,000 多人，2014-15 學年度降至至少於 25,000 人，兩年下降率超過 65%。學校報警察率也下降 19%，成效卓著。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的公立學校也是從 2005 開始成功的推動修復式教導，成功的降低了強制停學率降低了 30%，學生的缺課率降低 50%，同時學生的社會技巧也進步了。在加州西澳克蘭區的柯耳中學(Cole middle school)從，從 2005 年開始



把修復式正義融入在他們的日常活動當中，從 2005 到 2009 的 5 年間，強迫停學率降低了 87%，退學率亦下降，同時學生在標準化的測驗（類似台灣基本學力測驗）上也明顯進步，平均增加了 74 分。在西賓州高中(West Philadelphia High School)，連續 6 年都被評為危險的學校，可是在進行修復式正義推動的一年後，2007 到 2008 年之間，他們的強迫停學率降了 50%，嚴重事件跟暴力也減少了 52%。

#### 四、社區及其他應用

美國人巴特 (Dominic Barter) 與善意溝通創設者盧森堡 (Marshall B. Rosenberg) 結合善意溝通 (NVC) 與修復式正義二者之元素，在巴西所創設與發展的修復圈 (Restorative Circles)，應用在青少年的犯罪修復與預防再犯。巴特為美國人，90 年代即長期在巴西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感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巴西只佔全球人口之 2.8%，但謀殺案卻佔全球 13%，因此巴特努力促成修復式正義及善意溝通在巴西推廣。2004 年巴特獲得聯合國經費支助，由巴西司法部主辦，並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美國司法部、教育部、人權秘書處等單位合作，在里約熱內盧市推動修復圈，應用在青少年犯罪之修復。參加對象除當事人及家屬外，擴及警察、矯正體系、司法體系、教育體系、社服體系及社區代表。2004-2009 年間在巴西 89 所公立學校推動。其後再結合 VOM 模式，用在成人犯罪之修復。目前修復圈已推廣至德國、美國、加拿大、英國、烏干達等國。由於修復圈的效益顯著，在 2010 年獲英國智庫 NESTA 推薦給政府的 10 項具有「徹底效益」(radical efficiency) 社會革新方案之一。

此外，亦有將其原則與精神應用在其他領域者，如「修復式調解」(restorative mediation)，作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替代糾紛解決程序)的訓練與運用模式，以處理不同型態的糾紛衝突，包括醫療糾紛之調解，亦有應用在職場衝突、團體組織衝突的解決與對話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2007 年更出版了二者一起學習的訓練手冊(TRAINING MANUAL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而家庭團體決策 (Family group decision making)，則應用修復精神在兒童福利與安置的決策上。

#### 肆、修復式司法推廣應用發展及法制化建議

依學者黃蘭嫻等整理歸納各國的 RJ 方案模式：判決確定前的方案有四種：以修復式正義為精神的糾紛解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起訴前轉向、量刑前保護管束附加措施、以及重大案件賠償方案。判決確定後的方案主要有兩種：重大犯罪修復方案以及重大犯罪人之社會復歸方案。再參考國際上 RJ 精神的不同應用，我國目前 RJ 主要在起訴前轉向階段：實施，尚有許多有待發展的空間。茲提出如下推廣應用之方向與可能

##### 一、司法體系

RJ 在國際上有許多成功的模式與做法，研究顯示對受害人的療癒效果良好，對行為人的再犯率可以顯著降低。司法革新是新政府重要政策，RJ 滿足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人本精神，符合建設和諧社會、降低犯罪之目的，宜積極列為革新項目與作為之一。

#### (一)正式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

修復式司法在國內尚在試辦階段，各地檢署之做法仍有若干差異，除每年轉介案件有數件到數十件不等的差異外，修復案件類型亦有很大的分歧。其原因與 RJ 在國內沒有法源依據頗有關係。由於目前 RJ 在國

內是以年度計畫的型式進行，政府相關經費預算、投入人力、行政組織之配合十分有限。很多地檢署並未安排專責人力負責派案、追蹤、管理等行政業務，也有採取委外方式，各地檢署經費也差異頗大，難以大量推動與常態化，沒有法源依據，法院亦無配合之依據。紐西蘭人口只有440萬，是台灣的1/5左右，因為正式立法，每年僅少年犯之家庭修復會議就有7-8000次。所以為了讓讓修復式司法制之推動有穩定人力及經費的挹注，以及司法實務運作上有所依循，法制化確有其必要。

學者盧映潔具體建議將修復式正義的運行模式嵌入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刑法及監獄行刑法中，所擬修正條文，分列如下：

1.在少年保護事件有關法院不付審理之裁定中，增列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進行作為選項之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增列第4款）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 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 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告誡。
- 四、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

2.於刑事訴訟法中新增檢察官與法院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可能性。並且在緩起訴制度與協商判決制度中，在條文的用語上明白增加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進行作為選項之一：

(1) 新增第00條

檢察官與法院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應考慮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是否有達成調解與關係修復的可能性。在合適的案件中，檢察官與法院得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進行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

(2)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修正第1、2、3款）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或向被害人道歉。
- 二、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或立悔過書。
- 三、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3)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2項（修正第1、2款）

I、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

II、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

一、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或向被害人道歉。

二、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4)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修正第 2、3 款）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或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或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3.於刑法之量刑事由及緩刑宣告事項上，增列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進行作為選項之一：

#### (1)刑法第 57 條（增列第 11 款）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十一、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

#### (2)第 74 條第 2 項（修正第 1、2、3 款）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或向被害人道歉。

二、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或向立悔過書。

三、進行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



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4. 於監獄行刑法之教化章節新增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可能性。

監獄行刑法第 00 條：

監獄應促使受刑人關注其犯行的後果，在適合的情形得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進行受刑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緩起訴緩刑的轉向措施或附加條件？

除目前起訴前轉向之外，建議再積極推動其他階段轉向措施：量刑前保護管束附加措施、以及重大案件賠償方案、重大犯罪修復方案以及重大犯罪人之社會復歸方案。

## (二) 架構訓練與督導機制：

法務部自 99 年引進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教材至 103 年發展土化教材以來，年年都有辦理促進者初階與進階之訓練課程，105 年更邀請當代修復式司法大師 Mark Umbreit 教授來臺進行一系列的交流與演講，並辦理第一次高階訓練課程。以筆者參與之經驗，目前仍欠缺較為標準化課程，實務演練時數不足，且對受訓學員亦無評估機制。以致難以掌握促進者之學習情況，許多促進者完訓後反應接案仍困難重重。台中地檢署目前有辦理促進者實習訓練，並搭配持續性督導制度，是不錯之做法。建議法務部能邀請有實務經驗的資深促進者與學者，參考國外課綱妥善規畫一套系統性務實的課程，分段評估學員學習能力，建立實習與持續性督導制度，對不同背景與目的者設計差異化課程，有助於 RJ 整體服務量能與品質的提升，未來可考慮建立人員之認證制度。

## (三) 法律扶助納入 RJ：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其於 2013 年公告之聯合國刑事司法系統中取得法律扶助原則與指引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即指出「．．．“法律扶助”尚包括法律教育，獲得法律資訊、以及其他為人們提供的服務含替代性爭議調處機制和修復式司法程序等。」歐美紐澳各國之法律扶助單位之做法，多數為對合適之案件轉介給各地原承辦修復式司法的 NGO，並負擔費用(各方案)。我國過去提供之法律扶助，以訴訟為最大宗。然訴訟並非唯一解決民眾糾紛、保護人權之方法，也未必是最佳方法，況且冗長之訴訟時程，對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及心理皆可能有不利之影響。無論是國際趨勢及主張，或是本國司法經驗，修復式司法可以是訴訟之外之爭議解決機制，符合人性與促進人權保護。我國法律扶助法第 4 條：「本法所稱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一、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二、調解、和解之代理。．．．六、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

項。」。爰此，該法已授權得以提供訴訟以外—包括修復式司法之服務，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轉案與推動。

## 二、獄政體系

### (一)發展本土化模式:

以修復式正義精神來看，對行為人的刑罰，不應以加諸痛苦為目的，應有積極協助其改過遷善、回歸社會、重新整合的目的。國際上修復式正義甚早已進入監獄，模式完整成熟，研究顯示有許多正面效益。建議我國矯治單位更積極引進推動，並加以本土化。如桑樹計畫除了回教版本外，可否發展佛教、道教版本呢？特別是應用在出獄前，為社會復歸前之輔導與準備。

### (二)辦理獄政人員宣導:

將 RJ 融入現有獄政人員之常規訓練，使 RJ 精神能普及。對有興趣進一步學習人員，選派參加促進者課程，俾有能力進行調解與和平圈等操作。

### (三)辦理志工訓練:

辦理監獄志工訓練，鼓勵發展與推動更多 RJ 活動與課程。

## 三、教育體系

### (一) 政策擬定:

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校園全面且持續地推動，視為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的一環，支持第一線教師實際操作，給予專業諮詢與具體協助。建議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單位，成立專家委員會負責擬定推動計畫與執行目標，將修復式正義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每年執行與檢討，並製作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 (二) 資源發展：

建議政府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做法，在經費與行政上要有鼓勵的機制，讓更多大專院校投入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的業務，研發自己的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培養相關人才。

### (三) 訓練課程:

修復式正義的推動需要非常多的第一線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他們需要分層分級訓練。目前提供給教育人員的訓練場次不多，普及率不足。建議每年至少以培訓全國教師人數 5% 為目標，同時納入相關獎勵與考核標準。輔以持續性個案研討、督導制度與全國性研討會，使教師能繼續成長。

#### (四) 師資培育：

建議各師範或教育大學於師資培育階段能將修復式正義列入正式課程，實習階段並安排實務觀摩。

#### (五) 建立校園修復式調解支援平臺：

在實務操作上除了第一線教師行政人員外，若遇到複雜的案例還是需要法律背景促進者來協助。建議各地方政府參考臺中市教育局做法，與地檢署或律師公會合作，聘請有經驗的律師促進者擔任法務諮詢，有需要時能夠進入校園協助。

#### (六) 學術研究：

畢竟每個國家的國情與文化不同，什麼模式的修復式正義及如何修正會比較適合臺灣的校園？在臺灣推動有哪些因素是阻力？有哪些是助力？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資料以及計畫評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定期委託或補助合適之學術單位進行研究，並與國際合作。

## 四、其他應用

### (一) 醫糾調處

也許有人會質疑，「修復式司法」是運用在刑事案件，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修復。而在醫療糾紛，醫方並非加害人，且往往在調解初期，醫師之責任或因果關係亦未被認定，「修復式司法」能用這裡嗎？法務部之「修復式司法」政策原先的確是針對刑事案件而試辦，但目前主要是用於偵查程序中之案件，所以除了少數案件雙方就對錯並無爭執外，大部份案件的法律對錯都仍處在混沌不明的狀態，此時如果要以行為人的認罪或認錯做為啟動修復程序的前提，事實上是有困難的。偵查中修復式司法程序的操作會更著重在運用修復式正義精神之修復式調解，即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訴訟外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之本質。當事人是否想用訴訟以外的對話方式解決彼此間的糾紛？當事人是否想要自主決定糾紛的解決方案？當事人的這些意願，及意願的具體化操作，是優先於法律上的對錯及責任認定。換句話說，「修復式正義」是更廣泛之範圍，可運用在教育系統，職場、社區衝突之修復調解等。修復式正義在不同情境使用之語言也略有不同，不使用「加害人」、「被害人」等稱謂，而改用「申請人」與「相對人」以避免標籤化。醫糾之調解，即是修復式正義為精神的替代糾紛解決模式(ADR)。因為「修復式正義」著重在「人」的關係重建，更甚於「法理」之對錯與處罰，旨在努力恢復社會應有的和平與信任關係，讓衝突雙方關係能修復，讓雙方能心甘情願道歉及接納。醫療服務本來是人際間最大的信任關係，多數醫療傷害，皆非故意，醫療雙方更是需要關係修復、重建信賴。因此，RJ本質上十分適合運用在醫療調解。修復式正義強調用心來對話，重視人的感受與所受影響，無論是生理、心理或生活經濟的，我們期待對話雙方彼此看見，聽見，在你面前活生生的這個人，而不僅於行為的對錯，

希望幫助彼此同理，重建新的關係之後，才開始來處理責任，也就是藉由對話重建關係的善意，可以讓雙方找出一個有共識的解決方案。末學曾經成功運用 RJ 調解，協助糾纏兩年多次調解失敗的一則醫糾案圓滿達成修復協議，會議當場看到雙方當事人自發性地相互擁抱的一剎那，讓我們再次體會 RJ 帶來的療癒效果。

不論是立法院第 8 屆或第 9 屆會期中提出的「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中，都明定一百床以上醫院應自設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一百床以下醫院應指定專業人員，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則可委由專業團體辦理。而醫療糾紛關懷小組的成員則應包括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及地方主管機關等相關專業人員。

## (二)增加 ADR 與 RJ 結合之法學教育:

過去國內之法學教育因應考試的前提下，多以訓練學生訴訟能力為主要課程設計。然而法律人之職場，未必以法院為唯一疆域，更不應侷限在法庭上之攻防。以法律人角色來看，「糾紛解決」才是我們的任務，訴訟只是方法之一，故法院外之世界更為寬廣。但 ADR 在國內無論是在校園或是律師在職進修，課程資源不多。近年來 RJ 被視為 ADR 的一種—修復式調解，國際上綜合運用者之案例不少。國外法學院多設有衝突調解課程，甚至有衝突管理中心，可以讓學生有實務操作經驗。建議各大專院校增設相關課程，或與各地律師公會結合，不僅律師可經由公會在職進修有系統地學習並深化 ADR 與 RJ 結合之修復調解技巧，並將這樣的經驗，指導分享給在學學生，以增進法律人化解衝突的能力。